

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

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关于开展教育装备与应用案例分享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，贵安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，各高等院校，省属普通高中：

根据《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关于开展教育装备与应用案例分享活动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为认真做好案例推荐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要求。各市（州）教育局、贵安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负责辖区内所属中小学校案例推荐工作，各高等院校、省属普通高中分别自行推荐案例（推荐案例数量见附件3）。推荐案例应符合《通知》中“征集内容”“案例要求”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信息填报。请各组织单位（部门）于9月29日前填写联系人信息表（附件2），将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省教育装备管理中心。

三、其他事项。省级将对各地各校报送案例组织评审，并择优推荐至教育部参加交流展示。案例推荐由申报学校通过教育装备与应用数字馆（网址：<https://zhanlan.ncet.edu.cn>）

活动专项入口，提交相关材料（详见附件1）。省级报送截止时间为10月16日。

附件：1.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

关于开展教育装备与应用案例分享活动的通知

2. 联系人信息表

3. 部门（单位）推荐案例数



（联系人：冉晋城、曾睿钦；电话：0851-85820172；邮箱：gzjyzb114@163.com）